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5/Add.32
2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6年6月3日至6月28日(第一期)

报告草案

增 编

报告员：沃洛基米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协调问题

1995年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1996年6月10日第11和第12次会议审议了1995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年度报告(E/1996/18和Add.1)和1995年10月16日举行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6/4和Corr.1)。

讨 论

2. 委员会集中讨论了若干问题,包括委员会本身的作用和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联合国未来论坛、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药物滥用管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和行政问题等密切有关的问题。

3. 很多代表团认识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方面的潜力,尤其是对重大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通过设立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实现执行会议结果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

4. 很多代表团坚定地再次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即就联合国的方案和协调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专家意见,在此情况下,它们极力重申必须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5. 其他代表团则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目前的运作情况对委员会是否有用提出质疑,并得出结论认为,它需要审查它的工作程序以期提高效力和效率。

6. 很多代表团极力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获得执行其工作方案所需的一切资源,因此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主要捐助国及时、全额和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承诺。

7. 很多代表团对废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表示遗憾。它们还感到关注的是,这一决定可能对今后方案协调会本身的作用产生影响。它们认为委员会是唯一一个就协调问题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的政府间委员会。其他代表团则欢迎决定停开联席会议并支持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余协调职能转移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

8. 在讨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时,委员会一些成员感谢秘书长在组织联合国未来论坛方面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另一些成员则对论坛讨论的一些概念表示关注,例如划分区域集团以新方法对待安全概念、对和平产生的新威胁和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决策一级进程。在此情况下,它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未经大会授权就将这些概念列入报告。

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论坛是秘书长为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而开展的一项活动,论坛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是非正式反省和自我评估的一部分,涉及当今世界不断形成的一些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并不代表联合国的决定。

10. 关于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问题,一些代表团欢迎提出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并指出它代表了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纲领和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业务机构。一些成员关注地看到特别倡议中遗漏了一些关键问题,例如非洲难民、专业培训、地雷扩散和失业等问题。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特别倡议并未列入所有优先领域,而是列入了一些可由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采取联合和(或)协调行动的具体领域。

11. 其他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都应为执行特别倡议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欢迎捐助方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积极参与特别倡议,在此方面,这些成员强调必须立即采取具体行动。

12. 关于对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题目,成员们欢迎设立三个以三个相互关联的专题为基础的机构间工作队,这些专题是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利环境(世界银行为领导机构)和就业与可持续的生计(国际劳工组织为领导机构)。其他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充分重视这些工作队的目标或对它们迄今的工作结果的分析。但是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关切的是,对重大国际会议采取充分后续行动的财政资源大大地减少了。其他成员则强调必须有效率地利用稀少的可得资源。应提高效力和对工作安排优先顺序。

13. 关于同一问题,若干代表团重申,每一国政府在协调各次会议的后续活动方面发挥了最主要的作用,这一作用必定是以它们的国家优先次序和战略为基础的。

14. 关于提出报告的程序问题,有些代表团强调,不应该单方面作出任何决定。在此方面,它们强调,应该在全面审查出版政策的范围内来审查就此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

15. 有些代表团欢迎报告中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的援助的详细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将来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此事项的进一步资料。

16. 关于国际管制药品滥用的问题,若干代表指出,报告内也应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现行工作的一部分反映出“药品需求”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对此提出了答复,指出秘书处代表曾解释,问题的这一方面事实上已经包括在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此主题的活动内,并将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充分反映出来。他进一步告诉委员会,就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和相关活动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一个优先主题,这点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届会高级别部分选择讨论此一主题,就能明显地看出来。

17. 关于协调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呼吁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加强国家一级上驻地协调员制度,特别是在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方面,和在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方面。有些代表团还要求将来的报告中应包括更多有关国家战略说明的资料。

18. 关于取得资源的问题,有些代表认为,资源越来越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因此应把注意力更加集中在如何更好地利用所得的稀少资源的问题上。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如果要能有效地执行它们的工作方案,它们就必须要在可预测的基础上利用到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9. 关于行政问题,许多代表团不同意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组成的提案。若干代表团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以下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即迫切需要恢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业人员服务条件的竞争力,以期使联合国能吸收到并留住最有才干的工作人员。但有些代表团说,它们相信工作人员目前的服务条件已经很充分,在有理由提高任何服务条件之前必须提出征聘和留住人员方面出现困难的证据。

20. 若干代表团同意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内的地位的陈述。它们强调,应增加所有各级上的征聘和提升的妇女候选人的人数,并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竞争的基础上更多地征聘和提升合格的妇

女。

结论和建议

21.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审查报告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但委员会仍强调需要及早向它提出各份文件,以便让委员会有充分的时间研究各份报告,并需要得到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达成其目标方面的资料,以便能对它的效力作出更好的评价。

2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席,于1996年初为成立和发动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表示希望为确保改善各国际会议后续活动的协调情况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在执行它们的工作方面会考虑到特别倡议。

23. 委员会强调秘书长应不断注意对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努力,并要求在将来继续向它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资料。

24. 委员会强调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执行它们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还强调所有会员国有及时和充分履行它们的财政承诺的法律义务。
